关于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尚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收益增强、建信兴利灵活配置、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建信瑞福添利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双债增强、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建信双息红利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5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收益增强、建信兴利灵活配置、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建信瑞福添利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虹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双债增强、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建信双息红利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8月15日起,长城证券将代理销售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69	1.0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686,993.60	641,502.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1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C类基金份额,自2017年1月20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仍继续开通C类基金份额,并同时增加开通A基金份额。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仅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8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8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8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以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8月1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周二)下午2:3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4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3日(周一)—2018年8月14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4日(周二)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796,955,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852,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5,102,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02,05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954,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5,102,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17%。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转让紫金华联100%股权的议案》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关联股东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984,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27%;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984,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27%;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转让紫金华联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关联股东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897,499股,持股比例为25.39%,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25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8%;弃权7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250,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8%;弃权7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1%。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关于转让合肥华联瑞诚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3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47%;反对14,950,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60%;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95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494%;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关于转让合肥华联瑞诚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3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47%;反对14,229,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5%;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32,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81%;反对14,229,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27%;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9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关于择机出售正荣地产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063,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15%;反对14,81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3%;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66,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87%;反对14,81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88%;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许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6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实际总金额为600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湖”)将与深圳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汇基金”)签署《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100万元,其中西藏大湖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易汇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合作方易汇基金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罗祖亮先生,故易汇基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JM89D

法定代表人:赵泽柳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8372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总认缴出资额: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A栋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进度: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缴足。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98.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0	10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2、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健康食品、消费等领域。

3、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收益分配:回收资金和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应当缴付的全部出资。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4、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但合伙企业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应分担的管理费):(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2)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0.5%。

5、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赵泽柳先生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伙人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不断加快,健康消费产业仍将会继续保持较为高速的增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健康食品、消费产业,享受消费升级的行业红利,有利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符合公司“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拓展大健康大消费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投资的主要方向是健康食品与消费产业,该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未来项目的实际收益水平主要取决于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和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投资标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及西藏大湖将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大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2018)1182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六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5,457,613股,并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5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57,613元。

2、“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6,7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15,457,61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修订后的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郑钟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钟南	是	60	2018年8月13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
		100				0.38%	质押
		230				0.88%	
		240				0.92%	
		270				1.04%	
合计	-	900	-	-	-	3.46%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60,3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38%,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郑钟南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煤业公司所属煤矿关闭退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以下简称“河南煤业”)的全资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所属兴华煤矿被国务院国资委纳入2018年关闭退出矿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上述兴华、安兴两矿实施关闭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6月20日和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44、049)。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兴煤业、兴华煤业将其分别所属的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各自30万吨/年,合计60万吨/年的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以下简称“锡林煤矿”),关联交易单价为115元/吨,总金额为6,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和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064)。

二、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总体工作部署,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制定了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有关工作进程。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安兴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业所属兴华煤矿已完成井下设备回撤和井口永久封闭。下一步,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将继续做好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国务院国资委的检查验收。

三、其他

公司将依法合规地做好关闭退出相关工作,并根据关闭退出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通知,获悉上海凯利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上海凯利与公司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3,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8日,上海凯利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95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周福祥进行短期融资担保。2018年8月13日,上海凯利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9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凯利持有公司股份2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3.74%;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18,27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0,96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59,587,827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67.44%,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7.87%。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